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大塘镇黄普岗排涌一体化设备水质提升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901FG10044S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塘分局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9年11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 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 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 因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 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 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 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 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 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八、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有“原件核对”情况的, 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项目说明.....	9
（一）项目现状.....	9
（二）项目目标.....	9
二、项目采购预算及控制单价.....	9
三、采购服务内容.....	9
四、项目服务期.....	9
五、适用依据.....	9
六、污水处理基本要求.....	10
七、设备建设选点要求.....	10
八、设备配套及安装要求.....	12
（一）设备配套要求.....	12
（二）设备安装要求.....	12
（三）设备安装、试运行及验收时间要求.....	12
九、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3
（一）安装、调试人员要求.....	13
（二）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13
十、项目管理要求.....	13
（一）人员管理要求.....	13
（二）其他管理要求.....	13
十一、考核要求.....	14
十二、保密要求.....	15
十三、合同终止情形.....	15
十四、报价要求.....	15
十五、服务费结算方式.....	1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
六、质疑.....	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八、适用法律.....	26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8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8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9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29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3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自查表.....	42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42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3
二、资格性文件.....	44
2.1 投标函.....	44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5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7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8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8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9
三、商务部分.....	50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50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1
3.3 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52
3.4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52
3.5 拟投入项目设备情况.....	53
四、技术部分.....	54
4.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54
4.2 项目技术方案.....	54
4.3 设备组织、安装及调试方案.....	54
4.4 应急情况响应.....	54
五、价格部分.....	55
5.1 开标一览表.....	55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58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59
附五：质疑函范本.....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大塘镇黄普岗排涌一体化设备水质提升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名称：大塘镇黄普岗排涌一体化设备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GZQS1901FG10044S
-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202,765.5 元（具体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量及中标单价计算）。

控制单价为人民币 2.9249 元/立方米

- 4、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黄普岗排涌水质提升服务
- 5、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污水处理设备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
- 6、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大塘镇黄普岗排涌
- 7、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2)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zfcg/zf_cgsgg/zc_zjjg/)、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jgzx/>)、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dtz/ggzyjyxx/>)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室。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塘分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采购人联系人:麦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29077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现状

本项目中需治理的河道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黄普岗排涌。黄普岗排涌位于永丰村委，起于莘田剑花场，止于大塘引水涌，长度约 1.30km，平均宽度 8m，水面面积约 10400km²。黄普岗排涌水质属于劣 V 类，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氨氮及总磷等，全河段受到村民生活污水和养殖场废水的污染，主要为禽畜养殖废水影响。

（二）项目目标

通过择优选择一家单位对该涌进行截污净化处理，使水体去除黑臭，且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溶解氧浓度 ≥ 2 。

本项目鼓励投标人应用新型技术或新型设备设施投入本项目进行服务。

二、项目采购预算及控制单价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3,202,765.5 元（具体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量及中标单价计算）。控制单价为人民币 2.9249 元/立方米。

三、采购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黄普岗排涌污水处理服务，固定每日处理水量在 1000 立方米以内，超出部份不进行服务费计算。

四、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污水处理设备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

五、适用依据

-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采购人场地要求、污水处理站工程要求和水量水质资料；
-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4、《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5、《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3096-93）；
- 6、《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1999）；
- 7、《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26.1~29-91）；
- 8、《城市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 9、《给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BSY-GJ13-99）；
- 10、《给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J69-84）；
- 11、《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1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4、其它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规范及标准。

六、污水处理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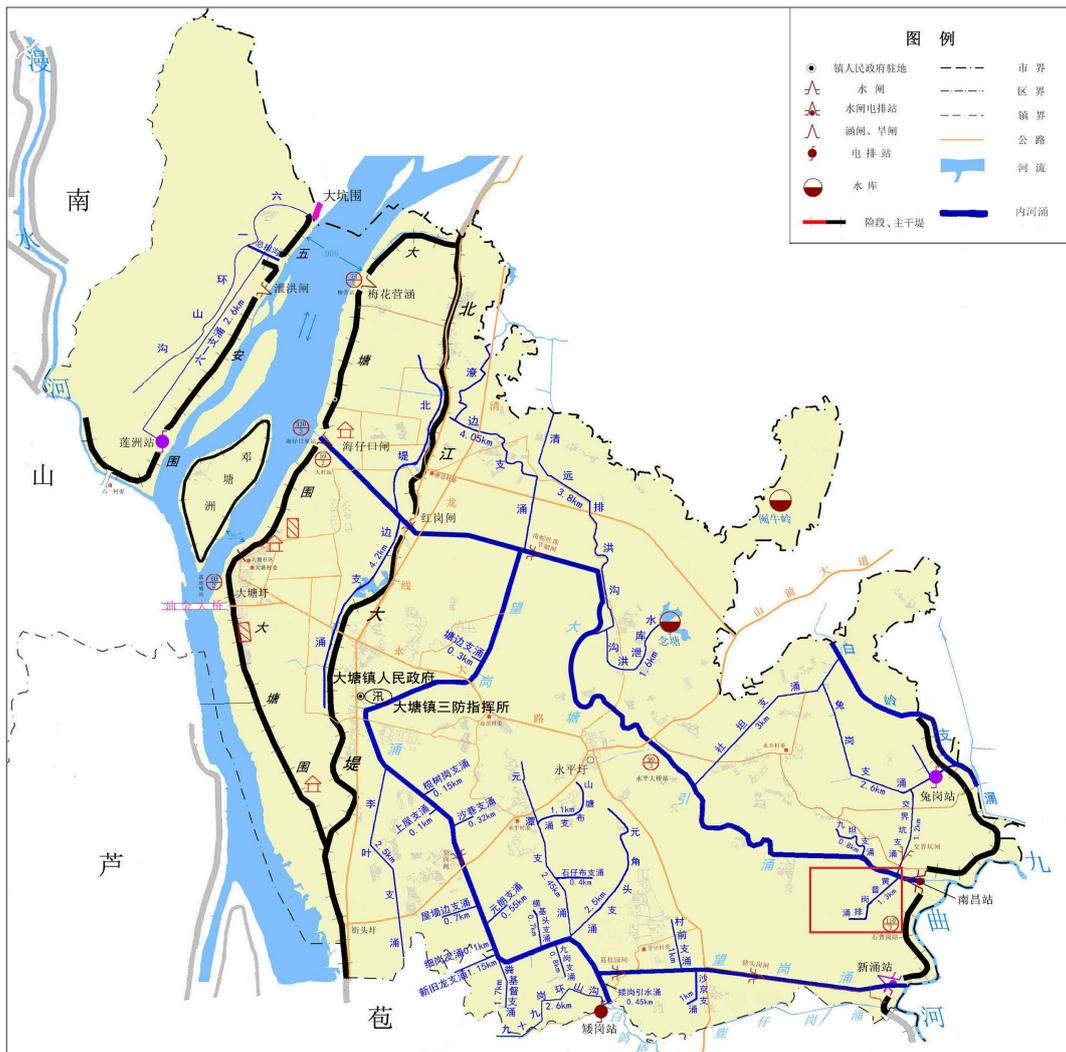
- 1、中标人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毒有害药剂。
- 2、中标人应根据项目污染水体的实际情况及环境特点，采用有针对性的生化法水体净化技术，对水中污染物进行降解及转化，从而达到水质提升的目的。
- 3、中标人在进行水质治理服务时，应避免造成水体的二次污染。如造成二次污染的，由中标人负责清除污染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及检测费用（二次污染的界定由采购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 4、除暴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进水异常及设备正常维护等情形外，中标人需确保每日处理水量不低于 800 立方米，如无正当理由当日处理水量低于 800 立方米的，视为设备不正常运行。

七、设备建设选点要求

污水处理设备建设选点为黄普岗排涌中游(见下图)，坐标(东经：112° 58' 36"，北纬：23° 24' 8")。

说明：

- 1、采购人通过与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沟通协调后，能为中标人提供长×宽约为 15m×5m，面积约为 75 平方米的可使用场地及最大功率为 45kw 的用电负荷。
- 2、为避免投标人因对项目情况不了解而出现报价不科学不合理的情况，建议各投标人自行到项目实施地进行踏勘。



大塘镇内河涌分布图



项目设备建设位置

八、设备配套及安装要求

（一）设备配套要求

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入一体化或非一体化设备提供服务，相关水质处理指标必须符合本项目的

水质处理目标要求。如采购人提供的场地或电路负荷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与相关单位及人员协商解决，且时长不得超过 15 天（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超出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配套器材、辅料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

3、为便于服务费结算，中标人必须在净化设备出水口配套流量计量设备，同时，在设备投入服务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设备生产厂家的检测或检验合格证明；

4、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本项目污水净化处理的要求；

5、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设备、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设备安装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用户）的要求负责将相关设备安装到指定的位置。

2、在进行土建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扬尘等情况发生。

3、在进行建筑材料及余泥运输时，应选择密封车辆进行运输，以避免因撒漏、扬尘造成影响环境及市容的情况发生。

4、在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5、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或规定进行作业，且应负责期间所引起的一切安全、法律、经济等责任。

6、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选派具有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在安装、调试期间，中标人必须派出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指导及监督，以保证工艺、技术符合本项目要求。在安装完毕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后，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7、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需对建筑物、路面等进行开挖的，应在完工后恢复原状。

8、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设备安装、试运行及验收时间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45 天（自然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其中试运行时间为 10 天（自然日），验收时间为 5 天（自然日）。

通过验收的标准为：

- 1、验收期内设备正常运行；
- 2、验收期第 5 日的当日排放水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溶解氧浓度 ≥ 2 。

说明：

- 1、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2、如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的，则视同违约，对此中标人须根据逾期天数，按照每逾期一天 10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达到 10 天（自然日）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与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九、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一）安装、调试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安排由不少于 4 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的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投入安装、调试工作。

（二）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投入不少于 3 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的服务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其中设项目负责人 1 名。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运维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终止本项目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十、项目管理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
- 2、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的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 3、与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相关的一切人身及安全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劳资纠纷、疾病、意外致残乃至死亡等）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4、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按照相关技术、管理规范及操作规程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二）其他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应根据排涌的不同状况，按照本项目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污水净化，并确保在整个服务期内排放水水质达到本项目要求。
- 2、在进行作业期间应采取相应降噪音、减废气等环保措施，不能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否则相关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在污水净化过程中的产生的污泥须按无害化标准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建立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及校准、故障处理、数据管理等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排放水质达标。

5、如出现应急情况的（包括设备故障、水质突发性事件等），中标人须保证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

6、如中标人在污水净化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药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有权追究其相关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7、在防汛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作业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如因中标人原因对防汛工作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日（自然日）内，中标人应将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物品清退出现场，若逾期清退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期间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9、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水质治理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在未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停止运作。如因设备故障、进水异常等实际情况需要停止运作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报备。

10、本项目建设场地的租赁费用、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十一、考核要求

1、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按照每月不定期的方式对经处理后排放的水质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指标为Ph值、溶解氧、COD、BOD5、氨氮及总磷。相关检测工作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如检测结果出现总磷、氨氮及溶解氧其中一项或以上不达标情况的，则该月考核不达标，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15%，且中标人须对水质净化方案作出调整。如下一次考核检测结果仍出现上述三项指标有一项或以上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如每一年度累计4个月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如连续2个月检测结果出现Ph值、COD、BOD5其中一项或以上不达标的，中标人须对水质净化方案作出调整。如下一次考核检测结果仍出现上述四项指标有一项或以上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如每一年度累计6个月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4、如当月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超过10个自然日的，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15%，且中标人须对水质净化方案作出调整。如连续两个月出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超过10个自然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

合同。如每一年度累计6个月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说明：抽样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十二、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转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有对本项目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露的，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合同终止情形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 (1) 未按承诺或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 (2) 未按承诺或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 (3)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使用有毒有害试剂；
- (5) 将本项目转包；
- (6) 考核要求中的合同终止情形。

十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截污净化处理控制单价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控制单价且须为固定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所报的价格已包括为实现本项目目标所涉及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等（本项目需求中明确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及支付费用除外）。

十五、服务费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根据中标单价及净化水量，结合考核结果，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月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当月应付服务费（考核达标且设备正常运行）= 中标单价 × 当月净化水量

当月应付服务费（考核不达标或设备不正常运行超过10个自然日）= 中标单价 × 当月净化水量 × (1-15%)

当月应付服务费（考核不达标且设备不正常运行超过10个自然日）= 中标单价 × 当月净化水量 × (1-30%)

2、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3、所有的费用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说明：采购人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大塘镇黄普岗排涌一体化设备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塘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 2)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营业部
- 3) 账号：80020000003696334（投标保证金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费率</p> <p>中标金额（万元）</p>	<p>类型</p> <p>服务类</p>
---------------------------	----------------------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中标金额按 3,202,765.5 元计算。
-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0,000.00 \times 1.5\% = 15,000.00 \text{ 元}$$

$$(3,202,765.50 - 1,000,000.00) \times 0.8\% = 17,622.13 \text{ 元}$$

$$\text{合计收费：} 15,000.00 + 17,622.13 = 32,622.13 \text{ 元}$$

- 4、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5. 招标文件的构成****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6. 招标文件的澄清****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

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 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 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同时, 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及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 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

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到以下账户【注：供应商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00200000059165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273138

联系人：李小姐

请注明用途“黄普岗项目”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

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建议采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或文件每一页盖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注意：此处要求是每一本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如评分办法中有演示评分内容的，演示文件资料应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并在不影响读取或播放的前提下进行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全称、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同时应单独密封包

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表明“演示文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5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6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7 投标文件如有随附资料的，须按以上19.3、19.4、19.5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递交。

19.8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

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制作要求进行编制（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附件），并应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优惠说明：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依照财库〔2019〕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5%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说明：

1、投标人符合以上两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附四）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3、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的《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4、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文件。

（三）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 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提供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提供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交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 论		

注: 1、表中分栏填写, “√”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结 论		

注: 1、表中分栏填写, “√”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合同内容须包含有水体截污净化或污水处理)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15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安装、调试人员情况进行评分:投入项目的安装、调试人员中有1人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证书的得2分、有1人及以上具有电工类作业证书的得2分、有1人及以上具有焊接类作业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运维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与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且证书等级为高级或以上的得6分;为中级的得3分;为初级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多得12分。 说明: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证件)的,不重复计算得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证件)复印件、相关持证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或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证件)原件、劳动(或聘用)合同或缴交社保的证明原件核对,不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12
3.1	拟投入项目设备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为一体化设备的得4分(提供相关设备简介及图片复印件或投入一体化设备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3.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为全新的得4分(提供投入全新设备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合 计			3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排涌及周边范围的调查及分析(内容须包含有本项目排涌现状及周边情况的调查、污染源的分析和调研、污水处理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分: 1、调查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的得7分; 2、调查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实际,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具体的得4分; 3、调查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实际,但欠缺重点难点分析的得1分; 4、调查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7
2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有针对本项目水体污染物的净化工艺、净化流程、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等)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能针对各类污染物提出明确、具体的净化流程、净化技术方案,采用的工艺具有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特点的得9分; 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对各类污染物提出的净化流程、净化技术方案,采用的工艺基本合理的得6分; 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对各类污染物提出的净化流程、净化技术方案,采用工艺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4、内容基本完整但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3	技术工艺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用技术工艺曾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得 10 分; 获省级奖励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10
4	设备组织、安装及调试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备的组织、安装及调试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有设备组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试运行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细致, 计划具体、明确,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时间要求, 且可操作性及时效性强的得 9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有具体的进度计划,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时间要求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有具体的进度计划, 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时间要求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进度计划欠具体, 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时间要求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与设备安装时间要求不相配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5	应急情况响应	投标人承诺快捷响应服务时间在 1 小时以内的得 5 分; 在 2 小时以内的得 3 分; 在 3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快捷响应服务时间承诺函及支撑响应服务时间的条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合 计			40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25 分)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 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5%) × 100
----------------	--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商务评审得分 + 技术评审得分 + 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分项报价合计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分项报价合计值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大塘镇黄普岗排涌一体化设备水质提升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GZQS1901FG10044S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大塘镇黄普岗排涌一体化设备水质提升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立方米

二、项目目标

对大塘镇黄普岗排涌进行截污净化处理，使水体去除黑臭，且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溶解氧浓度 ≥ 2 。

三、合同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黄普岗排涌污水处理服务，固定每日处理水量在 1000 立方米以内，超出部份不进行服务费计算。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污水处理设备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

五、适用依据

-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甲方场地要求、污水处理站工程要求和水量水质资料；
-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4、《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5、《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3096-93）；
- 6、《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1999）；
- 7、《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26.1~29-91）；
- 8、《城市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 9、《给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BSY-GJ13-99）；
- 10、《给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J69-84）；
- 11、《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1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4、其它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规范及标准。

六、污水处理基本要求

- 1、乙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毒有害药剂。
- 2、乙方应根据项目污染水体的实际情况及环境特点，采用有针对性的生化法水体净化技术，对水中污染物进行降解及转化，从而达到水质提升的目的。
- 3、乙方在进行水质治理服务时，应避免造成水体的二次污染。如造成二次污染的，由乙方负责清除污染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及检测费用（二次污染的界定由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 4、除暴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进水异常及设备正常维护等情形外，乙方需确保每日处理水量不低于 800 立方米，如无正当理由当日处理水量低于 800 立方米的，视为设备不正常运行。

七、设备建设选点要求

污水处理设备建设选点为黄普岗排涌中游，坐标（东经：112° 58' 36"，北纬：23° 24' 8"）。

说明：

甲方通过与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沟通协调后，能为乙方提供长×宽约为 15m×5m，面积约为 75 平方米的可使用场地及最大功率为 45kw 的用电负荷。

八、设备配套及安装要求

（一）设备配套要求

- 1、如甲方提供的场地或电路负荷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及人员协商解决，且时长不得超过 15 天（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超出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器材、辅料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
- 3、为便于服务费结算，乙方必须在净化设备出水口配套流量计量设备，同时，在设备投入服务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设备生产厂家的检测或检验合格证明；
- 4、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本项目污水净化处理的要求；
- 5、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设备、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设备安装要求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用户）的要求负责将相关设备安装到指定的位置。
- 2、在进行土建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扬尘等情况发生。
- 3、在进行建筑材料及余泥运输时，应选择密封车辆进行运输，以避免因撒漏、扬尘造成影响环境

及市容的情况发生。

4、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5、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或规定进行作业，且应负责期间所引起的一切安全、法律、经济等责任。

6、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选派具有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在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指导及监督，以保证工艺、技术符合本项目要求。在安装完毕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7、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需对建筑物、路面等进行开挖的，应在完工后恢复原状。

8、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安装、试运行及验收时间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45 天（自然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其中试运行时间为 10 天（自然日），验收时间为 5 天（自然日）。

通过验收的标准为：

1、验收期内设备正常运行；

2、验收期第 5 日的当日排放水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溶解氧浓度 ≥ 2 。

说明：

1、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则视同违约，对此乙方须根据逾期天数，按照每逾期一天 1000 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达到 10 天（自然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人员配置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具有的资格职称或证书	职责分工
1					
2					
3					
.....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运维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终止本项目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由

乙方负责承担。

十、项目管理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 1、乙方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
- 2、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的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 3、与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相关的一切人身及安全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劳资纠纷、疾病、意外致残乃至死亡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 4、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按照相关技术、管理规范及操作规程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二）其他管理要求

- 1、乙方应根据排涌的不同状况，按照本项目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污水净化，并确保在整个服务期内排放水水质达到本项目要求。
- 2、在进行作业期间应采取相应降噪音、减废气等环保措施，不能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否则相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 3、在污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须按无害化标准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及校准、故障处理、数据管理等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排放水质达标。
- 5、如出现应急情况的（包括设备故障、水质突发性事件等），乙方须保证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6、如乙方在污水净化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药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有权追究其相关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7、在防汛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作业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对防汛工作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8、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日（自然日）内，乙方应将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物品清退出现场，若逾期清退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期间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9、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水质治理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在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停止运作。如因设备故障、进水异常等实际情况需要停止运作的，乙方须向甲方报备。
- 10、本项目建设场地的租赁费用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一、考核要求

- 1、在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按照每月不定期的方式对经处理后排放的水质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指标为Ph值、溶解氧、COD、BOD5、氨氮及总磷。相关检测工作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

2、如检测结果出现总磷、氨氮及溶解氧其中一项或以上不达标情况的，则该月考核不达标，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15%，且乙方须对水质净化方案作出调整。如下一次考核检测结果仍出现上述三项指标有一项或以上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每一年度累计4个月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3、如连续2个月检测结果出现Ph值、COD、BOD5其中一项或以上不达标的，乙方须对水质净化方案作出调整。如下一次考核检测结果仍出现上述四项指标有一项或以上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每一年度累计6个月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4、如当月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超过10个自然日的，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15%，且乙方须对水质净化方案作出调整。如连续两个月出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如每一年度累计6个月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说明：抽样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二、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转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对本项目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露的，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终止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 (1) 未按承诺或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 (2) 未按承诺或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 (3)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使用有毒有害试剂；
- (5) 将本项目转包；
- (6) 考核要求中的合同终止情形。

十四、服务费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根据合同单价及净化水量，结合考核结果，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月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当月应付服务费（考核达标且设备正常运行）= 合同单价 × 当月净化水量

当月应付服务费（考核不达标或设备不正常运行超过10个自然日）= 合同单价 × 当月净化水量 × (1-15%)

当月应付服务费（考核不达标且设备不正常运行超过10个自然日）= 合同单价 × 当月净化水量 × (1-30%)

2、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3、所有的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说明：甲方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大塘镇黄普岗排涌一体化设备水质 提升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ZQS1901FG10044S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90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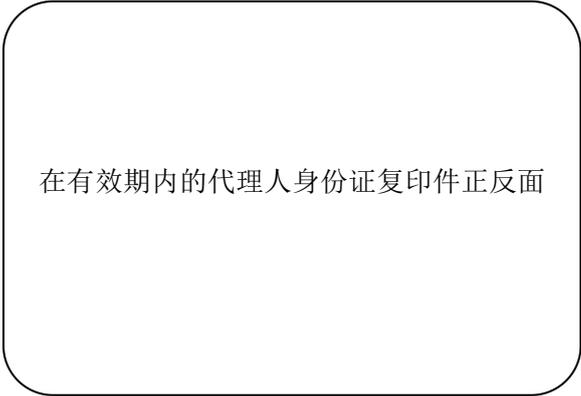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 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8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具有的资格职称或证书	职责分工
1					
2					
3					
4					
.....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证件）复印件、相关持证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或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拟投入项目设备情况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设备组织、安装及调试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应急情况响应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元/立方米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 和 微型 企业 产品					
金额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 标志 产品					
金额合计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需要按上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外还需提供相关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节能产品清单查询页且显示“有效”的产品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

影响该项的得分；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五：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